

#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豫卫监督〔2019〕11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办理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p>	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单位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集中式供水单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见附件)。”</p>	拟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证》；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综合监督股	0.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诊断性放射工作，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拟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行政审批股	4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4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邳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	拟开展的放射诊疗	邳县卫生健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J	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职业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工作的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6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拟开展婚前  
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  
、产前诊断  
以及施行结  
扎手术和终  
止妊娠手术  
的医疗保健  
机构

郑县卫  
生健康  
委员会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执  
业许可证  
》，有效期  
三年。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 日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 的决定，向申请 人颁发、送达行 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 作日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 任：根据监管职 责，做好卫生行 政许可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的 监管以及被监管 对象的行政许可 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在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第五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预防机构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	行政审批股	10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1个工作日			



许可)	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7号, 自2008年1月31日公布, 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注册, 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	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须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务人员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证书》, 有效期为五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进行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监管职责，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66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拟开展义诊活动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5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股	即办			

12	案	(卫医发【2001】365号)	活动的医疗机构	生健康委员会	无。	送达	4. 送达责任: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不收费	保留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邳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业务的医疗机构	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三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	行政审批股	2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0.5个工作日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未经审查, 不得发布。	拟开展广告的医疗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一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与不予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 送达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监管职责, 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以及被监管对象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	综合监督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068066

投诉机构: 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邾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